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9967.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004.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016.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9989.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9990.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9991.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009.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010.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011.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7	债券代码：148026.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027.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028.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10	债券代码：148041.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11	债券代码：148066.SZ
债券简称：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148067.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192.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253.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270.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271.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286.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148309.SZ
债券简称：23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376.SZ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23 年 7 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1”，债券代码：149967.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004.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016.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1”，债券代码：149989.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2”，债券代码：149990.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3”，债券代码：149991.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009.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010.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011.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7”，债券代码：148026.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8”，债券代码：148027.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028.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10”，债券代码：148041.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11”，债券代码：148066.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12”，债券代码：148067.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192.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253.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270.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271.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286.SZ）、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4”，债券代码：148309.SZ）及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37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广发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023 年 7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

广发证券担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主承销）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王鑫和杨磊杰。

经查，广发证券涉嫌在为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文件，包括：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程序设计不到位，对美尚生态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尽职调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美尚生态重要银行借款合同查验不到位；对美尚生态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未获取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和作出独立判断。

中国证监会认为，广发证券在为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美尚生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广发证券未审慎

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对于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美尚生态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鑫、杨磊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王鑫、杨磊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